

股票繼承過戶辦法

- 一、股東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向本公司申請將被繼承人股票過戶登記為繼承人所有，謂之繼承過戶。
- 二、繼承人應檢附之文件及其內容如下：
 - (一) 繼承人之印鑑：留存于公司印鑑卡之印鑑。
 - (二) 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一份：所有法定繼承人均須具備（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外國繼承人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人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且另須提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該繼承人如限于身分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台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委託書，委托台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
 - (三) 被繼承人之股票：包括死亡日前取得之股票及死亡後已領取之全部股票。(尚未過戶之股票應檢附買進報告書或證券交付清單。)
 - (四) 繼承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繼承順序及代位繼承」規定列填，並簽章，且應注明「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 (五) 股票繼承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 (六) 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或法院裁判書：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分配者，填具全部繼承人股份繼承分配同意書；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裁判書。
 - (七) 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或：影本一份，正本應先交本聯辦處加蓋過戶訖後再行歸還。繼承人應向稅捐機關申報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之持有股數（持有股數可先向本聯辦處查詢），再由稅捐機關核發。
 - (八) 證券存摺封面影本。
 - (九) 673及671申請書（請加蓋主要繼承人原留印鑑及填寫資料）。
- 三、如尚有未領之股票或現金股利，可向本聯辦處查詢。
- 四、以上用紙證明文件，連同全部股票及繼承人之印鑑齊全後一並前來本聯辦處辦理。
- 五、股東也可以具備以上文件，向往來券商依據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及贈與轉撥方式申請辦理。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聯合辦事處

地址：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F

電話：02-2790-5885

傳真：02-2790-7622